

司法改革创新与热点问题研究文库

司法改革前沿问题研究

江平题

主 编◎尚洪立



人民法院出版社

司法改革前沿问题研究

主 编 尚洪立
副主编 刘建华 高建河 于福荣
郭学成 姜 滨 王广山
吕庆虎 郭仁军 苏建军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司法改革前沿问题研究/尚洪立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1. 4

ISBN 978-7-5109-0200-0

I. ①司… II. ①尚… III. ①司法制度-体制改革-研究-中国
IV. ①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1) 第 035406 号

司法改革前沿问题研究

主编 尚洪立

责任编辑 辛言 高林 刘璐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9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675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66 千字
印 张 24.125
版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200-0
定 价 54.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司法改革前沿问题研究》编写委员会

主 任：尚洪立

副主任：刘建华 高建河 于福荣 郭学成

姜 滨 王广山 吕庆虎 郭仁军

苏建军 李振荣 窦希铭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牛庆华 王 鲲 白光锋 任运通

刘 刚 齐兆全 成 岩 张连波

张树峰 张惠远 邱新华 李 敏

杨 坤 杨武贤 杨振生 郑春笋

厚德顺 赵 刚 韩秀海 焦丽明

序 言

发端自上世纪末的司法改革，至今已走过了十余年的光辉历程。尽管社会各界对改革的整体方向和具体措施充满了各种各样的质疑和争论，但可以肯定的是，全方位的、快速的、持续的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变革，已经悄然使司法权的基本运作方式及其在国家权力体系中的地位发生了深且巨的变化，与此同时，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和对待司法活动的态度也在朝着健康和理性的方向演变，从而使我们对建设法治国家的美好前景充满了期待。在司法改革的启动和推进过程中，尽管学术界不遗余力的呼吁和种种外部推动力都起到重要的作用，我们仍要说，司法权力机关特别是法院系统的积极内省和自我突破是改革的根本动力来源。因此，我们必须对以法院为代表的司法权力机关在理念和制度更新上的努力予以肯定，同时对系统内的改革倡导者和实践者表示应有的敬意。

值得注意的是，法院系统的司法改革工作并不都是单向的、自上而下的，或者说，并不都是通过上级法院决策、下级法院实施的模式完成的；相反，在更多的情况下，是通过下级法院不断探索、反复实践，而后上级法院在对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予以总结、扬弃，最后在更大的范围内予以推广的模式进行的。如果说第一种改革模式充分发挥了国家权力一元化的优势，表现了高层对司法改革的决心和勇气，第二种模式则更多地反映了司法制度变革中的集体力量和智慧，也充分体现了法院自身对于司法权运行机制变革的谨慎态度。在第二种模式之下，可能有一些过于激进的或华而不实的改革措施由于不能经受历史和实践的检验而最

终被人们遗忘，但也必然会有一些务实的、具有前瞻性的、符合司法基本规律的体制机制创新获得长久的生命力，甚至成为更加深广的更具根本性的司法改革的先声。不管怎样，在各地各法院此起彼伏、百花争艳的司法改革探索中，我们至少看到了来自于基层和一线解决实际问题的迫切需求、规范司法行为的不懈努力以及追求司法质量、效率和效果最大化的旺盛创新能力。

在这方面，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可以说是一个突出的代表。作为最高法院在全国的九个司法改革联系点中院之一，近几年来，德州中院在尚洪立院长的带领下，创新思路，锐意进取，在司法权运行涵盖的诸多领域都进行了开创性的探索和实践。比如，在司法职权的优化配置方面，他们积极推行少年审判“五个三位一体”工作机制，在全国首倡青少年犯罪“前科消灭”制度和专职社会调查员制度，同时推出了刑事附带民事案件调解“二三四”工作机制、行政圆桌审判模式、交通事故案件联动调解机制等一系列新机制；在司法公开、司法民主化方面，他们推出了判前评断制度、代表委员全程监督制度；在落实司法为民主题方面，他们推出了具有特色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在便民诉讼网络的构建完善上别出心裁；在法院内部管理方面，他们在审判管理、执行管理工作中都提出了新颖的理念和系统化的做法；如此等等。这些探索有的还在尝试、总结和完善的过程之中，有的已经取得显著的成果并得到上级法院的高度评价和社会各界的普遍好评，一些做法得到了最高法院主要领导的肯定和批示，《法制日报》、《人民法院报》等主流媒体也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报道，引起法院系统内外的强烈反响。

当然，对于司法理论界和实务界的同行来讲，在看到这些成绩和光环的同时，应当更加关注的是这些理论与实践的创新是否符合司法权行使的基本规律，是否契合特定国情民情社情下的司法需求，是否顺应司法体制机制改革的历史潮流。令人欣慰的是，即使以挑剔的眼光研究本书中所涉及的理论与实践问题，也不得不为拓荒者立足现实、不畏艰难、敢为天下先的精神所感动，不得不为先行者的开阔视野、独到见解和严密论证所折服。像比较典型的少年审判工作，他们在现有的制度框架内，积极吸纳国外先进的经验做法，通过一系列具体的工作机制，将教育、感

化、挽救的理念贯穿到案件审理的全过程，实现了惩治与预防的统一；与此相联系的“前科消灭”制度，则是在挑战传统社会治理理念的前提下，将社会关爱与权利保护送给最需要的少数人；行政圆桌审判模式是一个大胆的创新，一方面对于推动特定国情和文化背景下的官民平等、官民和谐具有重要的意义，另一方面与多年来不断提出的“行政和解”机制的构建又可以相互呼应。这样的例子不一而足。总之，在这片改革的试验田里，有汗水，有智慧，有勇气，也有丰硕的果实，我想更多地还是留给读者自己去思考和感悟。

我想强调的是，制度创新固然是一件困难的工作，将创新的制度一如既往地推行推广下去，可能是一件更困难的事情。试验田里收获的种子能否撒播到更为广袤的田野，结出更为丰硕的果实呢？面对着案件数量迅速上升、社会矛盾日益复杂化、司法环境难以改善的压力，法院能否坚持按照当初的创新思路一直走下去？在现有的制度框架下，如果改革创新遇到了难以跨越的障碍和阻力，应当偃旗息鼓还是自我调整？这些都是一个改革者应当认真思考的问题。好在我们处在一个重要的社会转型期，任何有价值的探索和实践都会受到鼓励，任何被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制度都可能落地生根。这一点上，我们也庆幸赶上了方兴未艾的司法改革大潮，在波澜壮阔的潮水中，我们顺流而下，勇往直前，因为我们都知道，身后有无数的同行者。

江伟

2011年3月

导 言

改革开放以来尤其近十年来,在党中央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正确领导下,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坚持“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指导方针,在改革纲要的框架内,积极稳妥地推进人民法院各项工作改革,在完善管理机制、加强权力制约、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效率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为人民法院全面、充分、有效地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提供了有力保障。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德州中院弘扬改革精神,探求先进理念,在创新工作机制、优化司法配置、推出便民措施方面,奋发有为、积极策划、整体运作,先后推出了一系列优秀司法改革成果,始终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司法改革的前列,被社会各界誉为“改革法院”,被上级领导赞为“出经验的法院”。正是基于这种一贯的创新精神,2008年德州中院被最高人民法院确定为全国改革联系点单位,是全国仅有的九个试点中院之一。在最高人民法院和省法院的指导下,德州中院的司法改革得以拥有更开阔的视野、更理性的精神、更有力的支撑,改革创新更具势如破竹之势,不断向更深层次拓展。近些年来,德州中院被表彰为全国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工作先进单位,荣获全国集中化解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先进集体,整体工作跨入了全省先进行列,涌现了全国模范法官白光锋等一大批勇于改革、干事创业的先进单位和个人。

一

党的十七大强调: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优化司法职权配置,规范

司法行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保证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尊重和保障人权,依法保证全体社会成员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胡锦涛总书记强调:“解放思想必须一以贯之,改革创新也必须一以贯之。”王胜俊院长在谈到司法改革问题时也明确提出:“改就有生命力,改就能适应形势,改就能推进工作。”这些论断都基于对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中存在问题的反思,都是对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新要求新期待的回应,都是对人民法院科学发展的自觉和自醒,对司法事业的健康发展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司法现代化,是司法改革的根本原因。法治建设从恢复至今,走过了波澜壮阔的昨天,经历了从无到有的过程。但是,法治现代化依然是我们为之奋斗的理想,依然是我们不懈追求的目标。随着社会的急剧转型,市场经济的勃兴、民主建设的深入、市民社会的形成,都对法治现代化提出了明确的需求。从历史的发展规律而言,司法的发展往往具有先于政治体制发展的可能性。“自12世纪起,所有西方国家,甚至在君主专制制度下,在某些重要方面,法律高于政治这种思想一直被广泛讲述和经常得到承认。”^①在向现代国家转型的过程中,司法也许是整个政治体制改革中风险最小、对形成法理型社会贡献最大的一个部门。由于缺乏法治文化的维度,中国的法治现代化不可能自我演化而成,因此借鉴域外经验,成为法治现代化的必经之路。当然,在借鉴的同时,中国传统的法治精华、优秀的人民司法传统以及司法自身的创造,都是难能可贵的本土资源,是必须予以吸收并发扬光大的。基于这种认识,我们在反观现行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时,就必须在两个维度上予以检视:在司法理念、司法价值、司法制度方面以法治现代化国家为参照对象,同时,以本土资源的要求为目标。毋庸讳言,我们在两个方面都差强人意:司法的基本规律和特点,如正当程序和自然公正原则,司法的职业化和专业化,独立、中立等基本原则,陪审制度,调解制度等等,无论在理念上,还是在实践上,都有待进一步把握和遵循。在司法工作中还存在诸

^①〔美〕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贺卫方、高鸿钧等译,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9页。

多不和谐、不完善、不健全的方面：司法权监督的缺失、审判公开的形式化、司法职权配置的落后、纠纷解决途径的单一、司法管理的行政化以及便民机制的空泛化等等，不一而足。从社会反响看，司法权倍受质疑：司法腐败、司法不公、司法效率不高等话语不绝于耳，涉诉信访路上仍是熙熙攘攘、比肩接踵，暴力抗法、冲击法庭、伤害法官等行径有抬头之势，而另一方面，一线法官职业压力过大、司法权独立行使缺乏保障等等，都显示了中国的司法制度存在着深刻的矛盾和问题。在这一背景下，司法改革成为归于正路、科学发展的必然途径。

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要求和新期待，是司法改革的外在动力。司法的人民性是司法的根本属性；司法为了人民、服务人民，司法的效果必须由人民评判。在社会转型期，人民群众对司法的要求，无疑是复杂甚至相互抵牾的。一方面，人民群众期待通过司法接近正义，另一方面人民群众对自身的权益格外重视，希望得到有效的保护，从而实现实体正义；一方面，希望有一支专业化强的法官队伍，另一方面又希望有效行使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希望法官亲民、护民，解决实际问题。正基于此，国家提出了构建和谐社会的理念，要求以和谐为目标，采取和谐的手段，妥当平衡社会利益，实现双赢和共生。对申诉权的保护，无疑是近年来通过立法手段解决实体保护不足的一个尝试。调解制度的回归和马锡五审判方式的重提，都隐含了追求实质正义和和谐社会效果的动机。加强社会监督、扩大司法民主和深化审判公开，也是为了消解司法专擅所带来的僵化和挫伤。如何平衡技术理性和经验理性之间的冲突，正确处理专业化和大众化之间的矛盾，拉近形式正义和实质正义之间的距离，无疑必须通过司法改革去阐释、究诘和解决。

人民法院自身的科学发展，是司法改革的内在动力。从人民法院自身角度而言，为了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司法能力和水平，对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中存在的问题，主动进行机制创新，以全面实现司法应有的职能，无疑是法院改革的根本力量源泉。人民法院最了解自身存在的问题，全面掌握了司法各类资源，完全有能力对体制和机制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改造和完善。如，近年来，人民法院从法官素质的实际状况出发，进一步提出了司法管理的概念，推出了流程管理、质量评查、裁判文书上网

制度并深入实践，在一些地方法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案件质量、效率和效果明显提升，人民满意率不断提高；在司法职权配置方面，建立了“统一立案、分类审判、集中执行、专门监督”的工作体制；探索了省区市高级法院对辖区内执行工作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的执行体制；下决心收回死刑核准权；对民事再审案件提级审理；在法官制度方面推出了审判长制度、法官弹劾制度；在审判方式改革方面推出判前评断、法官后语、圆桌审判、刑事普通程序简易审、量刑答辩制度；在审判组织方面推出了交通事故合议庭、小额法庭、少年法院、执行裁决庭、诉讼服务中心，等等。这些创新，都基于法院自身建设的动机，也回应了人民群众的需求，有的借鉴了域外的经验，继承了优良传统，有的则是全新的创造，具有很高的理论和实践价值。

二

1997年，党的十五大将司法改革纳入政治体制改革范畴，并且将独立行使审判权与司法公正作为改革的目标。1999年最高法院第一个五年司法改革纲要出台，从而走上了司法改革之路。2003年中央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立，指导全国司法体制改革，意味着司法改革进入到国家层面。2004年底，中央批准了《关于司法体制改革和工作机制改革的初步意见》。党的十七大对司法改革的目标和重点作出深刻表述：“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优化司法职权配置、规范司法行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保证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检察权。”2008年12月，中央转发了《中央政法委关于司法体制改革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2009年3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又出台了《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标志着我国步入了司法改革的关键时期。

司法改革只能是一个渐进的过程，这既是一种现实主义的改革策略，也是基于现实的抉择。首先，认知需要一个漫长的过程。司法改革要求对现行的司法条件进行实证性的研究，对本土资源进行筛选和提炼，对域外经验进行全面的阐释和解读。而这一切均需在正确的法治理论下进

行,否则,差之毫厘,失之千里。就目前而言,整体性地挖掘、整理、引进和调研还未展开,培养司法改革人才的工作尚未进入日程,特别是对亲缘性较近的大陆法系司法体系的认知甚为肤浅,都严重影响了司法改革的认知过程。其次,改革是一个试错的过程。演进论认为,文明乃是经由不断试错,日益积累而艰难获致的结果,人类社会现有的各种制度是自然演进的产物,不是人为设计的产物。^①在中国哲学中,也有“生于淮南为橘,淮北为枳”的思想,说明了移植和继承的有限性,说明制度要发挥作用离不开一定的环境,也说明了实践的重要性。因此,借鉴与吸收,继承与扬弃,都需要进行尝试,才能固定改革的成果。地方法院积极参加改革具有重要意义。地方法院作为人民法院的一部分,处于改革的最前沿,对改革的推进做出了重要贡献。诸多的司法改革成果都是经由地方法院创造、实践后,在全国得到推广,成为司法制度的一部分。正如贺卫方教授所言“假如过去的这些年间各地法院都按兵不动,一味地等待最高层发号施令,那么我们的司法改革是否能够有今天这样的局面,真正是一个大疑问呢。”左卫民教授也认为,“应当允许和鼓励各司法机关在不妨害基本法律原则的前提下,进行改革之试点,以便发现某改进方案、何为最佳的改革进路以及成功的可能条件。特别要指出的是,局部性与区域性的试点性改革有不可忽视的价值,全盘性的改革适宜于在此基础上推行”。^②

三

无论从理论层面还是从司法实践层面上,司法改革包含了司法体制改革和工作机制改革两个层面,相互辉映,相辅相成。工作机制,也就是司法运行机制,是地方法院改革创新的重头戏。德州法院也是从工作机制创新入手,全面推进司法改革,取得了明显的成效,汇入了改革的

^① 邓正来:《自由与秩序:哈耶克社会理论研究》,江西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275页。

^② 左卫民:《十字路口的中国司法改革:反思与前瞻》,载《现代法学》2008年第6期,第70页。

大潮。这些改革措施,或为“古为我用”,或为“洋为我用”,或为自主创造,既有理念上的突破,也有制度上的创新,具有很强的推广价值。

当然,这些改革思路都常常扎根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正如2006年12月18日人民法院报头版头条报道武城法院《理念为帆好远航》一样,德州两级法院都是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旗帜下开始了司法改革的远航。

判前评断制度是德州中院在2001年推出了一项改革举措。其推出背景是民事审判方式改革如火如荼的时代,关注点在于形式正义的实现和庭审过程的完善,基本理念是审判公开,目的是让当事人无论输赢都能明明白白。人民法院报头版头条对此报道称:“德州中院推行‘判前评断’制度,展示证据在法官心中得到确认的思维过程,展示判决结论赖以形成的逻辑推理过程,展示法官行使自由裁量权的详细理由。”人民法院报评论员文章称:“实行‘判前评断’的本意是让当事人无论输赢都能明明白白,减少不必要的上访申诉,节省有限的司法资源,降低诉讼成本。这也是一项能够在深层次上实行审判公开,确保审判过程与结果双公开,有效提高法官素质的好制度。”该制度推广的价值在于,评断作为释明权的表现方式,一直以来,没有进入制度化操作层面,具有很强的随意性和模糊性,判前评断将这一做法固定下来,具有很高度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同时,作为一种正式的交流对话的渠道,判前评断也有很大的启示意义。一直到现在,该项制度仍然被关注。后来,法官后语、判后释明都显然是受到它的启发而创造出来的,但在理论意义上,和判前评断比较的话,只能说是“小巫见大巫”了。

便民诉讼网络是德州中院在2003年推出的一项制度。这项制度是针对乡镇合并后当事人打官司难的情况,本着司法便利群众的原则创设的。其典型话语是“让法官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路”。原最高法院肖扬院长曾在讲话中明确指出:“德州法院建设便民诉讼网络、落实司法为民要求的做法,值得学习!”人民法院报头版头条刊发了以《德州法院建成便民诉讼网络》为题的长篇消息,并配发评论员文章《一项务实的探索》。该项制度的意义在于,将便民措施制度化,并通过选入司法联络员,将法院和社会力量进一步整合,开启了多元解决诉讼难题的尝试。后来的社区

法官，陕西陇县“能动主义八四司法模式”、“一村一法官”，应该说都与德州的便民诉讼网络有异曲同工之妙。

诉调对接是德州中院于2006年推出的一项制度。该项制度是多元化解决矛盾纠纷的较早的司法尝试，具有很强的开拓意义。诉调对接充分依托德州便民诉讼网络的优势，进一步整合了诉讼调解、人民调解和行政调解等多种资源，实行一站式服务，提高了解决纠纷的能力。人民法院报头版头条以《法官不唱独角戏 诉讼调解社会化：德州完善“诉调对接”平台》为题予以长篇报道，2007年12月10日，人民法院报头版头条又刊发了《武城法院让民众享受司法服务的成果》。作为较早推出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其实践情况对于研究推广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少年审判工作机制的创新，是2008年以来推出的一项成果。少年审判工作机制创新着眼于少年权益的保护，在某种程度上是与理论界成功合作的结果。北京大学陈瑞华教授就多次到德州法院调研，给予了理论上的指导和论证。我院成功推出了未成年人轻罪犯罪记录消灭和专职社会调查员制度，实行五个“三位一体”少年审判工作机制，受到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沈德咏同志的关注，也得到理论界的高度认可。在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在德州召开的“中国特色少年司法制度的探索与建构”研讨会上，我院做了主题发言，并被授予“全国青少年犯罪研究基地”匾牌。人民法院报头版头条以《司法“希望工程”照亮孩子前程——德州法院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机制创新》为题予以长篇报道。少年审判改革在全国方兴未艾，德州法院的探索在制度化上向前迈进了一大步，具有较强的推广意义。

交通事故合议庭是专业化审判的一种新的尝试，受到了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高度认可，在不少外地法院也已经落地开花。行政圆桌审判借鉴了德国行政审判的经验，并与中国行政协调机制相结合，拉近了官民之间的距离，曾受到最高法院赵大光庭长的高度评价，并被省法院在全省推广。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二三四工作机制，对调解进行了制度化改造的尝试，并取得了成功，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果，并被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周玉华院长要求在全省推广。精细化审判管理是一个新的话题，也是

德州中院提高审判质量效率和效果的法宝之一，对于德州中院进入全省先进法院应该说功不可没。社会监督的新机制——代表委员社会监督制度，是一项大胆的探索，将法院公开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视野之内，为社会监督提供一个坚实的平台。青少年“四不犯”惩治预防体系是以法院为主导的构建青少年惩治预防犯罪机制，也是少年审判工作的合理延伸。长久以来，诉讼调解正当性问题是理论界争议较大的问题，正因为此，程序保障在调解中的作用越来越受到重视。但是如何在现有的制度框架内设计一套有效的程序来保障调解的正当性，却是一个众说不一的问题。德州中院设计的程序供给和程序选择的方案，从可行性和实用性而言受到较高的评价，也许会为程序设计趟出一条新路。执行工作激励机制是基于执行效率价值的新探索，或许对于解决“执行难”有所裨益。发回重审制度的重构和民事集中审理制度，都是诉讼程序方面的改革，具有一定的前瞻性，但从实践效果来看，都具有一定的价值。

在本书成书的过程中，著名法学大家江伟先生审阅了全部书稿并欣然作序。2006年，江伟先生到德州主持民事诉讼法修改研讨会，和长期从事地方工作的我促膝长谈，并“对撞”出思想的火花。在这次会上，江伟先生接受了我院“特邀咨询员”的邀请，我与先生也成就了忘年之谊，并保持至今。在本书即将付梓之际，法学界德高望重的长者、长期以来始终关注并推动司法改革的江平先生欣然为本书题写了书名，也为本书添彩增色，在这里一并致谢。



2011年3月

目 录

序 言	(1)
导 言	(1)

第一章 公开审判的深化与创新： 判前评断工作机制

一、公开审判——在形式公开的圈子内徘徊	(2)
(一) 认识上的误区：公开审判等于公开庭审	(2)
(二) 现实中的尴尬：公开审判的目标很难实现	(6)
(三) 反思后的觉醒：公开审判是形式和内容的双公开	(9)
二、判前评断——突破形式公开局限的尝试	(13)
(一) “判前评断”的出台背景	(13)
(二) “判前评断”的主要内容	(15)
(三) “判前评断”的操作要领	(17)
(四) “判前评断”的主要效果	(20)
(五) “判前评断”的司法价值	(21)
三、法官“说理”——不同模式的比较	(24)
(一) “判前评断”与裁判文书说理的比较	(25)
(二) “判前评断”与“判后评断”的比较	(29)
(三) “判前评断”与“法官后语”的比较	(31)
(四) “判前评断”与“公开评断”、“判前说理”的比较	

.....	(34)
四、司法改革——传统、国情、现代法治的整合	(35)
(一) 传统 (历史) 因素对公开审判的影响	(35)
(二) 国情 (现实) 因素对公开审判的影响	(38)
(三) 现代理念对公开审判的影响	(40)
(四) 公开审判制度整体设计的初步设想	(42)

第二章 司法为民的重要平台：便民诉讼网络

一、德州法院建设便民诉讼网络的基本做法	(44)
(一) 便民诉讼网络构想的提出	(44)
(二) 便民诉讼网络的建构	(45)
(三) 便民诉讼网络的定位	(47)
(四) 便民诉讼网络的运作	(47)
二、建设便民诉讼网络取得的实际效果	(48)
三、建设便民诉讼网络的相关问题的分析	(51)
(一) 关于建设便民诉讼网络的必要性分析	(51)
(二) 关于建设便民诉讼网络的可行性分析	(52)
(三) 关于便民诉讼网络的地位和性质的界定	(53)
(四) 关于重构便民诉讼机制的基本模式	(54)
(五) 关于建设便民诉讼网络的原则取向	(55)
四、建设便民诉讼网络改革趋势的分析	(57)
(一) 便民诉讼网络建设适宜偏远的农村地区	(57)
(二) 便民诉讼网络不能演变成“一乡一庭”的翻版	(57)
(三) 便民诉讼网络运行中要杜绝出现“暗箱操作”	(57)
(四) 需要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的支持	(58)
五、推行便民诉讼网络改革的几点建议	(58)
(一) 提高思想认识，增强推行便民诉讼网络改革的自觉 性	(58)
(二) 健全完善制度，提升便民诉讼网络运作活动的规范	